

共青团工作简报

2023年第6期

2023.5.13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关于“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开展情况的反馈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2023年第9期				
学院	参与人数	应做人数	超额完成人数	完成百分比
别尔哥罗德食品科学学院团总支	398	76	322	523.68%
美术学院团委	835	564	271	148.05%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团委	1947	1429	518	136.25%
音乐学院团委	786	592	194	132.77%
体育学院团委	492	379	113	129.82%
教师教育学院团委	783	619	164	126.49%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团委	1148	926	222	123.97%
生命科学学院团委	896	740	156	121.08%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406	340	66	119.41%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团委	854	736	118	116.0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委	940	827	113	113.66%
能源与机械学院团委	1524	1393	131	109.40%
纺织服装学院团委	906	868	38	104.38%
化学化工学院团委	1087	1044	43	104.12%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团委	928	894	34	103.80%
法学院团委	797	800	-3	99.63%
经济管理学院团委	1444	1471	-27	98.16%
医药与护理学院团委	940	967	-27	97.21%
外国语学院团委	916	1022	-106	89.63%
本级	64			
总计	18096	15879	2446	113.96%

二、关于做好“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根据《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指引》(附件1)工作要求,需对目前已经结对的学生进行摸排,详细了解学生就业意向、就业情况以及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下一步做好帮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摸排后将基本情况填写入《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摸排表》(附件2)。根据去年12月份发放的《关于做好2023年低收入家庭毕业生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附件3)要求,考研、专升本、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自由职业、出国、非2023届毕业生等情况不算入当年帮扶工作范围,存在以上情况的需要一并填写入附件2备注中,经校团委审核后删除,删除后将点对点联系相关学院进行更换。

近日团省委专门召开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工作视频会调度该项工作进展,目前我校推进进度缓慢,在省属高校中排名非常靠后,团省委明确要求在5月29日前帮扶成功率需达到80%以上(以“团团微就业”小程序录入为准),月底前将再次进行通报。

请以学院为单位于5月19日前将附件2电子版命名为“xx学院就业帮扶摸排表”发送至团委邮箱dzxytw8985575@163.com。

三、关注组织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现场汇报的通知

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社会实践的工作方案》（附件4）要求，现需各学院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展示，拟定于5月19日（周五）14:30举行“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工作推进情况现场汇报，重点介绍工作思路、具体开展情况，无需面面俱到，时间严格控制在5分钟以内。5月18日需将汇报PPT发送至dzxytw8985575@yeah.net，其他事宜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举办第十二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共青团改革、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规范化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团和大抓基层的有关要求，吸收政治坚定、学习刻苦、作风正派，积极要求上进的青年学生加入到共青团队伍中来，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根据工作安排，现举办第十二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递交入团申请书，经各学院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同意，校团委批准的入团积极分子（附件5）。

（二）培训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5月23日

（三）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交流研讨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形式。对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入团前团课学习时间不少于8学时。

(四) 培训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其他学习材料。

(五) 培训要求

1. 培训活动中的学员管理工作由校团委统一负责，培训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员应认真参加各项培训活动，自觉服从管理，严格按照课程安排表参加培训（附件 6）。

2. 培训期间严格考勤、请假和补课制度，凡无故旷课、替课或累计请假 3 次及以上的入团积极分子不得参加培训结业考试，极特殊情况需填写请假条（附件 7）走请假程序。

3. 所有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按时参加、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参加各项学习及活动。

4. 完成所有培训课时进行结业考试，要求学员诚信考试，一旦发现舞弊行为，该学员考试成绩作废，并通报所在学院团委。

注：结业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5. 培训结束后，根据出勤情况、交流研讨、结业考试成绩等方面对学员进行综合考核，总成绩=平时成绩（15%）+考试成绩（85%）。

五、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广大青少年深刻感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持续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紧跟党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以奋斗姿态书写绚丽青春篇章，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拟开展红色专项活动，现将活动有关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实践感悟新时代 挺膺担当新征程

（二）参与人员

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组织机构

活动由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主办，贵州大学承办。各省级和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四）活动内容

1. 上好一堂红色课。通过理论宣讲、培训教学等方式，组织大学生团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延伸阅读辅导材料，深入理解大会精神和战略安排，对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

人民民主、全人类共同价值等重要概念和教育、科技、人才等相关论断有深刻认识，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

2. 组建一支实践团。支持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着重用好新时代伟大成就、伟大变革的鲜活思想引领教材，引导青年通过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学生观察奋进新时代的“贵州缩影”，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建言献策。

3. 形成一件好作品。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信念，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出的战略部署，结合对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成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实践成果要充分体现所在实践团队和团支部的集体智慧，将作品的形成过程变为开展实践教育的生动历程。

4. 开展一次交流营。通过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的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情怀和对国情社情的正确认识；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红色教材，根据实际搭建“云上展厅”，辐射引导更多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

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五）推进安排

1. 学校班级组织发动阶段（2023年5月—6月中旬）。各学院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参与理论学习、实践调研和交流分享。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形成实践成果。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

支持学生依托近两年内（2021年7月至今）参加过的符合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经过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参加到活动中来。

6月21日前，各学院将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发送到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yeah.net，推荐的作品应该是既有短视频、又有调研报告（两者为1件整体作品）的优秀作品，纸质版调研报告送到厚德楼团委419办公室。

2. 各学院推荐作品的基本要求为：短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力于对新时代发展成就的理解、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发展故事、典型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MP4，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思想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5000字至10000字之间。

（六）活动要求

1.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力争做到在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活动全覆盖。

2. 各学院应在活动过程中，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年轻人要‘自找苦吃’”、“一定要多接触社会，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望，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 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六、关于做好 2021 级专升本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 2022-2023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工作，评定工作结束后，登录到梦空间管理系统，录入学生第二课堂学分。

（一）学分评定对象

2021 级专升本学生

（二）学分评定时间范围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

（三）学分录入截止时间

5月29日前

(四) 学分评定注意事项

根据《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附件8)，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修满8个必修学分和4个选修学分方可毕业。必修课程项目中，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思想成长类5学分，修满创新创业类、实践实习类、志愿公益类各1学分。具体录入流程参照《到梦空间系统学分离入步骤及注意事项》(附件9)第二课堂学分离入工作完成后，校团委将对各学院的录入情况进行检查。

七、关于组织化开展专题学习的通知

按照团省委要求，各基层团委需定期组织各团支部开展组织化专题学习，利用主题团日开展党的青年运动史、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两个专题学习，学习内容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统一设计实施，并于5月25日前在智慧团建中完成两次专题学习录入。

附件：

1. 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指引
2. 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摸排表
3. 关于做好 2023 年低收入家庭毕业生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开展“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社会实践的工作方案
5. 2023 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名单
6. 第十二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7. 第十二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请假条
8.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
9. 到梦空间系统学分录入步骤及注意事项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主题词：德州学院团委工作简报

德州学院团委

排版印刷：经济管理学院姜洪钰

2023 年 5 月 13 日印发
